

债券代码：112458

债券简称：16 盐港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0 年 12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6 盐港 01
起息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到期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债券利率	票面年利率为 3.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规模	人民币 3.00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3.00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112458
-----------	----------------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原中介机构情况

原中介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简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度业务收入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中排名第七名，最近三年无处罚和惩戒记录，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二) 新聘用中介机构情况

新聘用中介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用中介机构简况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是否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否

有权机构决议情况	经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

国信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聘请中介机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